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寺河乡苹果小镇现代矮砧果园
防雹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2；LBGZ[2025]287-ZC216

施工合同

发包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宸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河南宸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现就甲方苹果小镇现代矮砧果园防雹网采购、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2025年寺河乡苹果小镇现代矮砧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

3、工程内容：乙方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包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防雹网的防护效果达到甲方设计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4、工程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承包方式

1、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全面督促工程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乙方采购材料的监督，发现乙方施工质量、技术及采购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2) 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

2、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

(2) 确保工程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完工。

(3) 按工程要求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与保管工作，保证满足施工的需要。

(4)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施工的疑问，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对甲方要求停工整顿的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

(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做好全部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施工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工程质保期内负责工程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常发挥设计功能。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防雹网发生损坏、脱落等，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施工队进场拨付总工程款 30%，完工后拨付总工程款 50%，验收审计后拨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未按照约定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工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外，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内完成返工并达到质量标准，若因此造成竣工延迟的，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东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辉登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长安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宸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713121609100041226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